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环能

编号：临 2023-061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以邮件、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余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

（1）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针对 2023 年上半年与国联财务的业务开展情况，出具了《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内容详见

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国联财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使国联财务尽快满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提升其对产业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支持力度，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向公司持股 30% 的关联企业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国联财务注册资本拟由 5 亿元增加至 10 亿元，增资 5 亿元。本次增资由 4 名原股东同比例出资，华光环能按持股比例 30%，本次拟增资 1.5 亿元，增资完成后，各方持股比例不变。

本议案关联监事余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